执行案件状态变了没？本人自查

何时要再核验一次

自己名下的法院案件记录自查，执行案件信息什么时候要再看一遍？本文按案号、执行法院、当前状态
三步讲清再次核验的触发点、比对方法和记录格式，并说明查询结果只能代表查询时点的公开状态。

自己名下的法院案件记录自查，核心要决定的是：我手里这份执行案件信息，还能不能代表现在的状态。答案通常是 ——
只要距离上次查询已经过了一段时间，或者你的处境发生了变化（要申请贷款、要租房、要回应别人的询问），就应当再核验一次；核验时以法院公开渠道在查询时点显示的内容为准，它只能说明那一刻的公开状态，既
不能证明你的履约能力，也不能解释某次申请为什么被拒。执行案件信息这个模块，作用是把案号、执行法院
、当前状态摆到一起，让你知道该去官方入口核对哪一条，而不是替你下结论。

为什么上一次查到的执行案件状态不能

直接当现在用
很多人把查询结果当成一张长期有效的成绩单，其实它更像一张照片：拍下的只是那一刻。执行案件从立案到
推进，中间可能出现新的进展，公开页面显示的内容也可能随之调整。你上次看到的 “当前状态 ”
，说的是上次查询那个时点的情况，不是一句长期承诺。

所以本人自查时要分清两样东西：一是你上次查询的日期，二是页面上写的内容。日期决定了这条信息有多 “旧 ”。如果连查询日期都说不清，这条记录基本只能当线索，不能当依据。

这里还要区分两个容易混淆的概念： 执行案件
是法院对生效法律文书进行执行的具体案件，有案号、有执行法院； 失信被执行人
是另一类公开信息，指被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特定情形后被纳入的名单。两者不是一回事，看到其中一个
，不能直接推断另一个的状态，也不能互相替代。

哪些事情一发生，我就该重新查一次执

行案件
不需要天天查，但下面这些时点值得再核验一次：你要提交贷款或租房申请之前；有人就你的法院案件记录向
你提问、而你说不清现状时；你收到与案件有关的短信、通知或文书之后；以及距离上次查询已经过去较长时
间、你准备把旧结果拿给别人看之前。

还有一种情况常被忽略：你换了手机号、搬了家，或者案件由别的法院接手，你对进展的掌握可能已经断了。
这时与其凭记忆回答，不如重新查一遍。

假设你三个月前查过一次，页面上显示某个案号处于某一状态，你把截图发给了房东。现在房东又来问，你直
接把旧截图再发一次 ——这就属于拿历史结果当当前结论。更稳妥的做法是重新查询，并说明这次查询的日期。

两次查到的状态不一样，先比哪几项、

以哪边为准
先别急着判断谁对谁错，按三项逐一比对：案号是否一致、执行法院全称是否一致、当前状态是否一致。三项
里只要有一项对不上，就说明你比的可能不是同一条记录，或者其中一份信息已经过时。

如果案号和法院都一致、只有状态不同，那多半是时间差造成的：两次查询不在同一天，页面内容在这期间发
生了变化。这时以法院公开渠道最新一次显示为准，并把两次查询的日期都记下来。

如果案号或法院对不上，不要自己 “合并 ”
成一条。把两份内容分别抄下来，带上查询日期，去官方入口按案号再查一次；仍然对不上，就联系执行法院核实。第三方报告里的执行案件信息属于辅助提示，正式结论以法院公开渠道为准。

按案号、执行法院、当前状态走一遍的

复核步骤
下面这套顺序，适合每次决定 “要不要再核验 ”时照着做：

1. 翻出你手上所有相关材料：上次的查询截图或报告、收到的短信或文书、合同里提到的案件信息，先确认每份材料是什么时候形成的。
2. 把案号、执行法院全称、当前状态、查询日期四项抄进一张表，一行一条，不要凭记忆填。
3. 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案号查询，把页面上显示的内容和查询当天日期记在同一行。

4. 把新查到的结果与旧记录逐项比对，只标记 “一致 ”“不一致 ”“查不到 ”三种情况，先不做解释。
5. 对 “不一致 ”或 “查不到 ”的条目，拨打执行法院公开的诉讼服务电话核实，问清以哪次显示为准。
6. 把这次比对结果和日期存好，作为下一次复核的起点。

这张四列的表看着简单，但它能回答一个关键问题：你手里的信息是哪一天、从哪个入口得到的。没有这一列
日期，后面的比对都无从谈起。

执行案件里哪些内容会变，各自该多久

看一次
案号通常是最稳定的，它标识的是具体案件，一般不会因为查询而改变；执行法院也相对稳定，但如果案件有
移转，承接的法院可能不同，这时案号与法院要一起看。变化最频繁的是当前状态，它反映案件推进到哪一步
，也最需要重新确认。

因此复核节奏可以这样安排：案号和法院，在你第一次核对清楚后不必反复查；当前状态，则在你每次要拿这
份信息去办正事之前查一次。查询结果本身没有统一的 “保质期 ” ，判断标准是你这次要用它做什么、距离上次查询过了多久。

如果你使用的是第三方个人大数据报告，要注意报告里的执行案件信息是模型整理后的提示，生成时间写在报
告上，它不等于官方实时状态；正式信用记录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报告为准，法院案件以法院公开
渠道为准。

报告提示和官方结果各管什么，别把提

示当结论
报告能帮你做的事是 “把要查的条目找出来 ”
：哪个案号、哪个法院、页面上写的什么状态，让你知道该去官方入口核对哪一条。它不能做的是替你判断履
约能力，也不能解释某次贷款或租房申请为什么没通过。

大数据检索中心是第三方个人大数据报告网站，不是征信机构、银行、法院或政府部门；本人在页面上填写信
息、确认授权并付费后生成报告，发现信息不符可在会员中心提交异议申诉。这里的授权，指的就是你在查询
页面上自己确认这次查询，仅此一处需要说明。

假设报告上出现了一条执行案件信息，而你在法院公开渠道按同一案号查到的状态与报告不同。这时不能因为
报告上有这条就认定自己 “有问题 ”，也不能因为法院页面显示不同就认定报告错了 —— 两份内容形成时间不同，正确做法是记下两个日期，以官方最新显示为准，必要时联系执行法院确认。

常见问题
问：我在法院网站上查不到某个案号，是不是说明案件不存在？
答：不能这样推。查不到可能是案号抄错、查询入口或条件不对，也可能是该信息不在当前公开范围内。先核
对案号与法院全称，再换入口或联系执行法院核实，不要凭一次 “查不到 ”下结论。

问：报告上显示的执行案件信息，能直接拿去给房东或银行看吗？
答：可以作为一种说明材料，但要同时说明它的生成日期，并主动提供法院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。对方真正关
心的是当前状态，而不是某一天的报告截图。

下一次复核定在什么时候，要带上哪几

样东西
把下一次复核的时间点定在你下一次要 “用 ”
这份信息之前，而不是定在某个固定日期。具体动作是：打开你那张四列表，新增一行，填上今天的查询日期，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案号再查一次，把案号、执行法院全称、当前状态逐项填好；与上一行比对后，把差异和你的核实结果写在同一行旁边。这份表就是你下次回答别人提问、或者再次自查时的起点。

想看自己的执行案件信息，可以在 大数据检索中心个人大数据查询页
了解报告包含哪些内容；报告是辅助参考，正式结果以对应官方渠道为准。

参考来源与核对入口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最高人民法院

发布主体： 大数据检索中心官方知识库（ ccsst.com） 内容整理： 大数据检索中心内容编辑组 更新日期： 2026-11-04

适用范围：
本文是信息说明，不是法律或金融建议，也不替代人民银行征信报告、法院等机关的正式结果；数据可能有更

新延迟，重要结论请回到对应官方渠道确认。查询他人信息须经本人知情并授权。 个人大数据查询页
有报告内容和授权说明。

想看看自己的个人大数据报告?

查询页列出了基础信用报告和全面信用报告各自包含的内容，按页面提示由本人确认授权并完成支付后生成。

继续阅读

- 非银贷款类申请记录异常，贷款申请前先做哪一步
- 自查看到限制高消费信息，这条记录到底是什么意思
- 查自己名下企业和任职，先对合同还是先看报告
- 小额借款前自查：非银贷款类申请记录有异常，先查什么再复核

查看官网文章页 返回个人大数据知识库

Revision #3
Created 2026-11-04 01:47:35 UTC by CCSST知识库管理员
Updated 2026-11-05 01:58:33 UTC by CCSST知识库管理员